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保險小字第7號

原告 張凱緯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玲

